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1-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 2018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1,464,291.03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2,146,429.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99,317,861.93 元；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921,848,028.13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1,165,890.06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

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46,63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74,533,890.06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母公司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净资产 30%（含）的重大投资行为。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控股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银和新天和家园和雾城半山半岛旅游综合体项目预计总投资 19 亿元，欲确保上述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资金的充足供给就成为当务之急。故此，在遵循《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努力为该等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资金保障，是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原因所在。

3、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上述资金使用的预计收益率不会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及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考核情况及兑现方案，公司经营领导班子将根据该方案兑现 2018 年度收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者年薪制考核办法（2019-2021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145,750 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署有效。具体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3,000
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750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45,750

2、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提供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 计		30,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 2019-007）。

十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85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9-008）。

十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机出售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为确保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决定公司持有的宁波热电（600982）和中科三环（000970）二家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减持时机、价格和数量。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交易计划付诸实施时，若其发生的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临 2019-009）。

十六、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如下：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其中，俞春萍、郑晓东、郑磊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表示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分公司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按双方于2018年10月签订的《水煤浆加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基本不变续签《水煤浆加工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后再续签1年，且合同加工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续签时，若该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李水荣、董事李彩娥、俞春萍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0）。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分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按双方于2018年7月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基本不变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后再续签1年，且合同供货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续签时，若该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李水荣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10）。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郑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续订水煤浆业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11）。

二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2）。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水荣：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民企年度人物、浙江省劳动模范、风云浙商、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验者、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萧山区“十一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王维和：男，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李彩娥：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获 2008 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沈伟：男，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国土规划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处处长（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俞春萍：女，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财政学校财政专业，1993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在金华财政学校任教，1993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03 年 12 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晓东：男，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磊：男，1979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德国基尔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挂）；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浙江大学气候变化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理事，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会员，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会员，杭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